

臺北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契約醫務管理組員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
職稱	契約醫務管理組員
名額	正取 1 名 (增列候補名額 1 名, 候補期間 3 個月, 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工作地點	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
上網期間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
資格條件	<p>1.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p> <p>2.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科等相關系所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曾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助理具有擬任工作五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p> <p>3. 另具採購人員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者尤佳。</p> <p>4.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 得予報名。</p> <p>附註: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 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 依序優先錄用。</p>
工作項目	<p>1. 辦理本院水、電等公用設備系統設備之維護及汰換作業。</p> <p>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薪資	本俸+工作獎金約 35,075 元(試用期間 3 個月內獎金部分以 7 成計算)
工作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p>一、 報名方式: 自公告日起備妥下列文件: 1. 臺北榮總網頁徵才公告下載「契約醫務管理組員」報名表填妥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3.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公告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217 臺北市北投區 112 石牌路二段 201 號—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徐誌輝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工務室契約醫務組員)。</p> <p>二、 甄選方式: 經資格審查符合招考資格及業務需求者, 另擇優電話通知甄試日期及地點, 未依本公告規定致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應試, 恕不退件及函復。甄試項目包含筆試(重點為國文 40%、公文製作 20%、專業知識(含政府採購法、電力設備實務))20%及口試 20%, 視成績擇優錄取, 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其中一科分數低於 60 分者, 不予錄取, 成績核定後公告於本院網站或以電話通知。</p> <p>三、 錄取人員所檢附之資格文件影本, 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 一經查明, 撤銷錄取資格。</p> <p>四、 本職務係按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 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p> <p>五、 聯絡方式: (02)2875-7487 徐技正誌輝。</p> <p>備註: 此屬不定期契約, 如通過試用期間, 且於本院任職期間無違反規定, 均可於本院繼續工作, 直到退休。</p>